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批准《吴忠市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花马池、高沙窝 区块)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报来项目编码为“2310-640323-07-01-403189”的《关于批准<吴忠市(宁夏盐池工业园区花马池、高沙窝区块)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初步设计>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吴忠市(宁夏盐池工业园区花马池、高沙窝区块)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二、建设单位: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三、建设性质: 新建

四、建设地点: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各个区块

五、建设工期: 六个月

六、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总体分为三部分,即建设1个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露监测管控设备,打造1套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按照“1+4+8+N”的分层架构模型建设。即建设1座现代化指挥中心,4大支撑平台(融合指挥调度平台、业务应用支撑平台、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

地理信息支撑平台), 8 大应用模块 (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敏捷应急、有毒有害气体泄露监测预警、安全风险隔离管控系统), N 项前端基础设施建设。

七、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核定总投资 3263 万元, 其中: 工程费 3052.14 万元 (含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系统对接及开通运行所需所有相关设备、辅材费用, 含企业自筹建设费用 200 万元), 其他费为 210.86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400 万元资金, 县财政配套资金 663 万元及社会投资 200 万元。

请见文后, 按照工程基本建设程序, 尽快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按照工程项目四制管理, 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不得突破概算, 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及标准, 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项目资金未全部落实不得开工建设, 资金到位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未经验收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附件: 吴忠市 (宁夏盐池工业园区花马池、高沙窝区块) 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投资概算核定表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

吴忠市（宁夏盐池工业园区花马池、高沙窝区块）重大安全风险防控 项目投资概算核定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概算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总计：	3263.00		
一	工程费	3052.14		
(一)	硬件设备购置费	1674.06		包含设备安装开通运行所需的辅材。
1	前端基础设施	1199.90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1	封闭化管理	815.69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含视频监控、测速抓拍、违停抓拍、道闸、广播等
1.2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测管控	313.71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含云台气云成像设备、激光气体监测设备、有毒可燃气体监测设备、有限空间气体监测设备等
1.3	无人机巡检	30.00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4	移动布控	19.50	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1.5	物联网数据采集	21.00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	指挥中心	290.99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1	LED 显示系统	86.97	盐池县财政配套资金	含指挥中心和花马池中心的 LED 显示系统
2.2	扩声系统	13.11	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含指挥中心和花马池中心的扩声系统
2.3	会议系统	11.10	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2.4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16.22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5	分布式管理系统	38.75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6	配套系统	64.79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含指挥中心和花马池中心的配套设备

2.7	装修	60.05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含指挥中心和花马池中心的装修
3	本地安全设备	24.05	盐池县财政配套资金	等保 2.0 二级升级为三级
4	视频管理平台	4.16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	融合通信	98.78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	智能分析平台	25.68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	网络存储	30.50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二)	软件购置费	887.98		本项目相关系统源代码、数据、接口参数、接口标识、SDK、库表、文件、模型参数、架构等必须向建设单位开放，供共享、数据对接、开发、整合等需求下的免费使用、积极配合和本系统相关的技术支持，本系统在技术方案内的功能实现和相关技术、架构，接口，协议、库表等按照国家、行业、自治区等相关国标、政策、规范实施，不得设置私有协议，不得设置非标准接口、不得设置壁垒，不得在建设单位需求下的其他平台对接、数据共享、整合时等进行收费和设置障碍。
1	标准规范与信息资源规划	10.00	盐池县财政配套资金	
2	业务应用支撑平台扩能	21.00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	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扩能	30.20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	GIS 平台扩能	70.00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	驾驶舱	61.50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	安全基础管理扩能	20.00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扩能	33.00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8	双重预防机制扩能	26.80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9	园企特殊作业许可与过程管理扩能	27.00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0	封闭化管理扩能	50.00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1	危化品车辆停车场智慧化管控系统	33.50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2	敏捷应急扩能	95.50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3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系统	38.00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4	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预警系统	55.00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5	视频监控及智能分析系统	33.10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6	教育培训系统	13.00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7	移动端应用	51.88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7	其他系统	158.50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包括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机理模型、园区风险预报警中心、园区平台安全防护系统、园区平台运维应用监控系统等
18	系统对接	60.00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三)	企业自筹建设费用	200.00	企业自筹资金	
(四)	服务费	290.10	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1	商用密码应用服务	80.70		三年服务
2	云安全服务	105.90		三年服务
3	专线服务	103.50		三年服务
二	其它工程费用	210.86	盐池县财政配套资金	
(一)	项目管理费	14.26		参照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宁发改委高技〔2019〕444号）文件计取
(二)	勘察设计费	42.58		合同约定
(三)	工程监理费	42.78		参照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宁发改委高技〔2019〕444号）文件计取
(四)	第三方测评费-等保测评	37.08		参照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宁发改委高技〔2019〕444号）文件计取

(五)	第三方测评费-密评	37.08		参照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宁发改委高技〔2019〕444号）文件计取
(六)	第三方测评费-软件测评等	37.08		参照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宁发改委高技〔2019〕444号）文件计取